

初探台灣年輕人的同性戀行為模式

楊文山 李怡芳

一、前言

2013 年全球掀起同性婚姻合法化浪潮，巴西、法國、烏拉圭、紐西蘭與英國先後宣布同性婚姻受該國法律保障。自 2001 年荷蘭成為第一個允許同性伴侶登記的國家以來，至今已有 15 個國家¹全國性認可同性婚姻的權利並准予註冊，主要集中在歐洲（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2013）。半個世紀以來，同志團體藉由各種論述現身，於傳播媒體發聲達到去汙名化並建立認同，當代社會對同志議題不再隱晦，同性戀者的政治權益亦被納入主流意識討論的框架。然而，一個社會中究竟有多少同性戀者至今仍舊是個大哉問？這不單純僅是統計技術的問題，更牽涉哲學定義、社會觀感與政治意涵，因而備受關注與爭議。

早期未有社會調查大規模訪問民眾的性傾向之前，一般傳媒論述與民眾心理存在著一個刻板印象：同性戀比例約占總人口的 10%，此一數值源自美國 1948 年的金賽報告（Laumann 1994）。隨著同志的公眾形象不斷提升，不乏名人巨擘公開表明自身的同性傾向，民眾對性傾向的態度亦變得更為包容開放。根據美國蓋洛普市場調查公司於 2011 年 5 月所進行的電話訪問，美國民眾認為有高達四分之一的美國人口是同性戀者，該數值創歷年新高（Morales 2012）。為驗證民眾的想像與現實是否相符，隔年 6 月蓋洛普市調公司著手美國史上由始以來最大規模的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的人口（LGBT²）調查，受訪者高達 206,186 人，

¹ 目前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依先後順序分別為：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阿根廷、丹麥、巴西、法國、烏拉圭、紐西蘭與英國（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2013）。

² 蓋洛普市場調查公司問卷題目設計為：「就你個人而言，你認同自己是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或是跨性別者（Transgender）？」，因此簡稱為 LGBT 調查。

調查歷時半年。研究結果指出，全美總 LGBT 比例為 3.5%，其中哥倫比亞地區最高為 10%，北達科他州最低為 1.7%，存在明顯的地區差異（Gates and Newport 2013）。近期歐美社會調查研究亦指出，同性戀占總人口比例其實並不高，即使一個社會中約莫有 10% 的人曾經發生同性性行為，但僅有 2% 的男性與 1% 女性屬於絕對的同性戀者（Hyde and DeLamater 2011）。

想像與現實孰是孰非，其間的落差該如何評斷？又同性戀議題所關涉的政治意涵與信仰衝突，皆一再加深學術研究的困難與爭議。相較於其他的社會調查，性傾向終究是個敏感且私密的問題，受訪者很有可能不願意表態或據實回答。此外，性向認同本是生命歷程中的動態行為，研究者該如何透過一個固定的數值，來描繪性行為的多元面貌，以及社會中不斷變動的同志人口比例，實為一個富含挑戰性的艱鉅任務。在研究對象無法被明確定義的情況下，過去台灣學術界對於同志議題，多半著重在行動或論述的研究，探討同志社群的互動形式，觀察其透過媒體與文本達到自我再現的過程，既有關於同志議題的量化研究與統計數據相當缺乏（王志弘 1996；朱偉誠 1998；簡家欣 1998；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 2012）。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的「性別組」，是台灣第一個嘗試蒐集國人性傾向資料的大型學術調查。研究結果顯示，94% 的台灣人口自認為異性戀者，雙性戀者占 1.7%，同性戀者僅占 0.2%，不確定、不知道與拒答者共占 4%³（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 2013）。台灣社會變遷調查所統計的台灣同性戀比例明顯低於其他歐美國家的研究結果，懷疑面對面訪談的資料蒐集方式，是否有降低受訪者真實表達性傾向的可能性。此外，該調查僅詢問受訪者個人的性向認同，並未探查其性慾望與生命歷程中性經驗的變化過程，無法呈現人類性傾向動態多元的特性。

根據既有西方研究顯示，居住都市的年輕人正是同性戀比例最高的群體

³ 問卷題目原文為：「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您覺得您是？」（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 2013）

(Laumann 1994)，倘若可聚焦都市年輕人的性行為研究，將有助於取得最豐富的同性戀樣本與經驗。據此本文利用 2011 年中研院社會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資料，精確且全面地從同性戀慾望、行為與認同三個面向，觀察台灣年輕人的同性戀行為與模式。

二、文獻探討

既有關於性取向的研究取徑，主要包括三大典範，分別為生物學、精神分析論與社會學，並據此三典範建構出兩方論述，Jeffrey Weeks 稱之為本質主義⁴ (essentialism) 與社會建構主義⁵ (social constructivism)。本質主義強調性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源自人類的生物本能與趨力，並主導我們與性相關的所有意識與行為，該論述以生物學與精神分析論為大宗；社會建構主義則未否認性的生物基礎，但主張個體必須在既定的文化脈絡下才能理解性的意涵，其間錯綜複雜的權力關係，皆會影響個體性意識與性行為的模式，社會學作為此一論述的主要擔綱者。

正如同當代酷兒理論與後建構主義極欲跳脫本質主義與建構主義的二元框架，最初提出二元論述的 Weeks (2006) 亦在一次訪談中闡明，本質主義與社會建構主義兩者並非全然對立，而是互相補充解釋，使我們可以更充分了解人類生活中豐富多元的性活動。目前關於同性戀的生物學解釋主要包括基因、大腦結構與賀爾蒙失衡等因素；社會學研究則顯示居住於都市、年輕、教育程度高的群體較容易有同性戀傾向，且有性別與生命歷程的差異 (Laumann 1994; Hyde and

⁴ 根據 Rahman 與 Jackson 的說法，本質主義為「...any forms of thinking that characterizes or explains aspects of human behavior and identity as part of human 'essence': a biologically and/or psychologically irreducible quality of the individual that is immutable and pre-social....These explanations are often referred to as 'naturalist' and/or 'nativist', since biology is equated with 'nature'. (Rahman and Jackson 2010: 16-17)」

⁵ Weeks 在一次訪談中簡短談到社會建構「...at its simplest, is an attempt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social and individual meanings and practices of the erotic are shaped and reshaped in an ever-changing history....Does that mean that nature has nothing to do with it? Not quite.... (Weeks 2006: 20)」

DeLamater 2011)。無論是上述哪一門學科或歸因皆尚未有定論，顯示當代的同性戀研究仍存在很大的努力空間。此外，從事同性戀研究還面臨一個棘手的問題，亦即誰是同性戀者？該定義牽涉生物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與性行為等概念，不僅各概念之間存在衝突矛盾，亦可能隨著個體生命歷程呈現動態變化，諸多因素皆增加同性戀研究的困難程度 (Hyde and DeLamater 2011)。

美國動物學教授 Alfred Kinsey 於 1948 年發表一篇「金賽報告」，震撼當時的學術界與大眾觀感，毋庸置疑是將性研究典範由生物學轉向社會學的重要推手。他共訪問了一千兩百位的美國男性，針對其性態度與性行為進行統計分析。該篇研究結果指出，有高比例的美國男性具有同性戀傾向與經驗：半數的樣本曾受到其他男性吸引，並有三分之一的樣本曾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他據此挑戰同性戀與異性戀兩元分立的觀點，大膽主張人類的性取向是一道連續光譜，光譜的兩端分別為絕對的同性戀與絕對的異性戀，而大部分的人則落在光譜的中段擁有雙性戀的傾向 (Harding 2000; Cherlin 2005)。

金賽報告不僅震撼當時的學術界，亦形塑當代傳媒與民眾對於 10% 同性戀人口比例的刻板印象，成為指標性數值。然而，近期歐美調查研究紛紛指出，kinsey 的研究具有嚴重的抽樣偏誤，因而使其樣本中同性戀者比例明顯偏高。kinsey 非採機率抽樣，不僅侷限於白人男性，且為了呈現性行為的多樣面貌，不排除從監獄或感化學校中尋求擁有相對豐富與特殊性經驗的受訪者，此外，該研究對性行為定義較為廣泛，泛指意淫、手淫與口交等，並在訪問過程中積極鼓勵受訪者回想任何相關的同性戀經驗 (Laumann et al. 1994)。

鑑於金賽報告中關於同性戀的估計相當可疑，Laumann 等人於 1994 年著手進行大規模全美性行為調查，其中設立專節討論同性戀行為，該研究目的並不涉及同性戀的歸因，而嘗試透過縝密地資料蒐集，精確且完整地從慾望 (Desire)、行為 (Behavior) 與認同 (Identity) 三項指標，描述同性戀的各種面向⁶。研究結

⁶ 「...no specific theory or viewpoint on the etiology and nature of homosexuality...Instead, we took as our starting point the need to collect good descriptive data on various features of same-gender

果指出美國僅 2.41% 的男性與 1.32% 的女性同時符合同性戀三項指標；且擁有同性戀行為與認同者一定具有同性戀慾望，擁有同性戀慾望與認同者則不一定具有同性戀行為，因此同性慾望可謂是同性戀認同最根源的心理基礎。

慾望、行為與認同三項指標廣泛地被其他歐美調查研究所引用，立基相同的檢測標準，將有助於統計數據的跨國比較。據此本文利用 2011 年中研院社會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資料，嘗試引用上述三項指標的概念，觀察台灣年輕人同性戀行為的各個面向，彌補既有以性向認同作為同性戀人口統計唯一依據的缺失，描繪人類性傾向多元動態的特性。

三、變項測量

「慾望」指稱受同性吸引並進而想與其產生超友誼關係，源自個體自身最原始的慾望，侷限於思想層面；「行為」乃是身體力行實踐慾望的過程，此一過程將牽涉諸多考量與權力關係，例如親友觀感、社會道德甚或法律權益。若受訪者為男性，本文使用相對應的問項為：「你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男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他戀愛的感覺。」若受訪者回答是，則進一步追問「你是否曾與他/他們發生過性行為？」若受訪者為女性則詢問：「你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女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她戀愛的感覺。」若受訪者回答是，便進一步追問：「你是否曾與她/她們發生過性行為？」因此，上述兩題問項在原始的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計畫問卷設計中，存在一種條件關係，唯有符合第一題問項的受訪者方能續答第二題。然而就現實生活情況而言，上述兩個現象是可以獨立存在，且根據受訪者的實際回答情況，部分於第一題回答否的受訪者，仍繼續回答第二題。因此，本文在資料分析過程時將該二問項視為獨立變項進行處理，這當中可能由於問卷設計與受訪者回答之間所產生的誤差，是必須被事先澄清並提出

practices and affect. For these descriptive purposes, we have identified three dimensions of homosexuality: same-gender sexual behavior (and its associated practices), same-gender desire and sexual attraction, and self-identity as homosexual. (Laumann 1994: 291)」

檢視。最後關於「認同」則是個體自我整合的結果，並透過論述向外界宣稱我是誰、我喜歡什麼、我會怎麼做，其相對應的問項為：「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你覺得你是？」

樣本中符合各項指標者所占總人口的百分比情況參見圖 1。1648 名男性樣本中，有 4% 的人宣稱曾受同性吸引、1.88% 的人曾與同性發生性行為、僅有 1.64% 自稱為男同性戀者；1479 名女性樣本中，有高達 12.44% 的人曾產生同性情愫、有 3.18% 的人擁有同性性經驗、亦有 1.89% 的人自認為是女同性戀者。本文樣本年齡分布介於 24 至 29 歲之間，且七成以上來自台北都會區，根據既有研究顯示，居住於都市的年輕人口，正是最容易擁有同性戀傾向的群體。鑑於同性戀屬於社會中的少數群體，藉由這樣的方式可幫助我們觀察到最豐富的同性戀樣本與經驗，但同時也必須小心詮釋本文的分析結果，不得直接類推至其他年齡與地區的人口行為。此外，個體的性傾向與認同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隨著生命歷程的轉換不斷改變，任何一個武斷的數據都僅是描述資料蒐集當下的短暫人口現象，這是研究者與讀者都必須謹時刻記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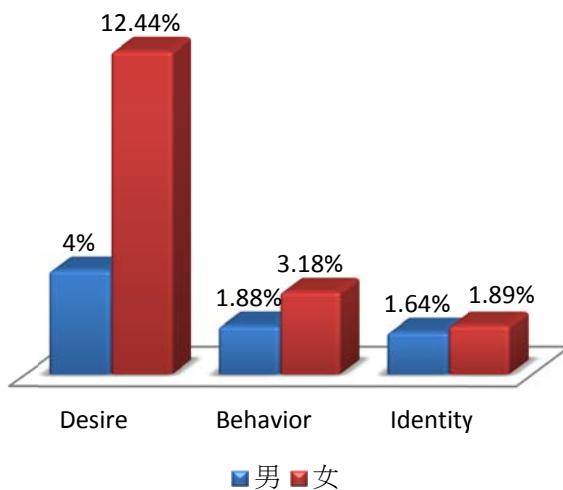


圖 1：符合各項指標者所占總人口的百分比

四、資料分析

本文使用維恩圖顯示同性戀慾望、行為與認同三項指標所有可能的交集情況，每一區塊所標示的數值乃是符合該指標交集情況的樣本次數，以及該次數占該性別總樣本數的百分比，參見圖 2。1648 名男性樣本中，共有 81 位至少符合一項同性戀指標，約占總男性樣本的 5%；1479 名女性樣本中，共有 194 位至少符合一項同性戀指標，約占總女性樣本的 13.12%。倘若我們定義至少符合一項同性戀指標即可稱為廣義同性戀者，則樣本中廣義女同性戀者的比例相當高，約莫每十位年輕女性當中就有一位，該比例是男性的二倍之多。但這樣的宣稱似乎有點言過其實，細究各項指標的交集情況，可以發現 13.12% 的廣義女同性戀者中，有高達 8.52% 的人是僅曾受同性吸引但並沒有任何同性性行為經驗或同性戀認同，相較之下，僅有 2% 的廣義男同性戀者中，擁有如此純粹的同性情愫與愛慾幻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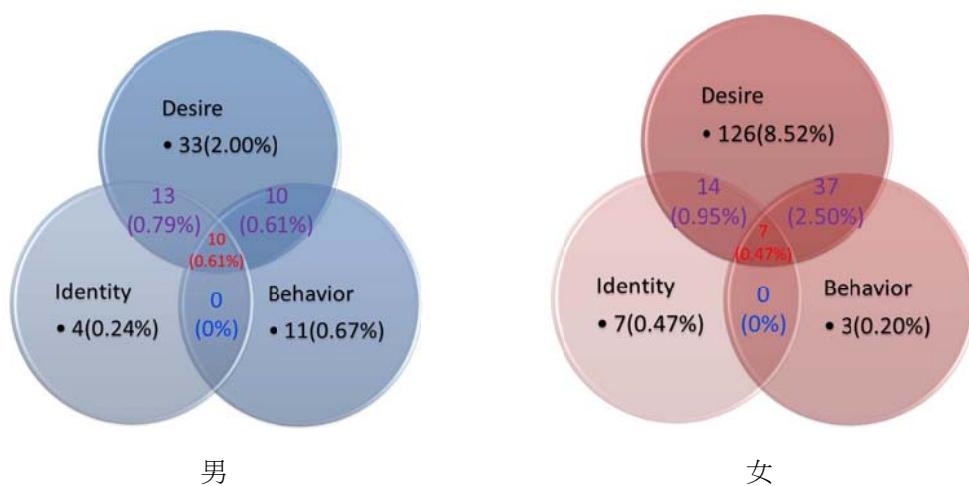


圖 2：同性戀慾望、行為與認同三項指標的交集情況

已知台灣年輕女性較容易擁有同性情愫與愛慾幻想，為檢視女性是否因此相對擁有較高比例的同性性行為與同性戀認同，本小節進一步使用圓餅圖比較各項

指標所占比重的差異，參見圖3。在廣義同性戀者中，只有符合同性戀慾望此一指標的樣本比例最高，男性占41%，女性高達65%；其次為只有同性性行為卻沒有認同者，或只有同性性行為與慾望卻沒有認同者，男性二者共占26%，女性二者共占20%；同時符合同性戀慾望、行為與認同三項指標者較少，男性占12%，女性僅占4%。僅擁有同性戀認同與行為卻沒有慾望者所佔比例皆為零；該結果佐證 Laumann 等人（1994）關於慾望為同性戀認同的心理根源之論點：樣本中擁有同性戀認同與行為者，一定同時符合同性戀欲望的指標。但值得注意的是，樣本中亦有4%的女性與5%的男性，宣稱擁有同性戀認同，但在研究調查期間之前，仍尚未遇到任何心儀的同性對象，亦未曾與同性發生過性行為。Laumann 等人（1994）認為這樣的現象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實際研究調查當中案例相當少數；或許由於本文樣本聚焦於年輕世代，在某種程度上限縮了受訪者可能發展交往關係的次數與時間長度，因而在該交集區域得到較高的次數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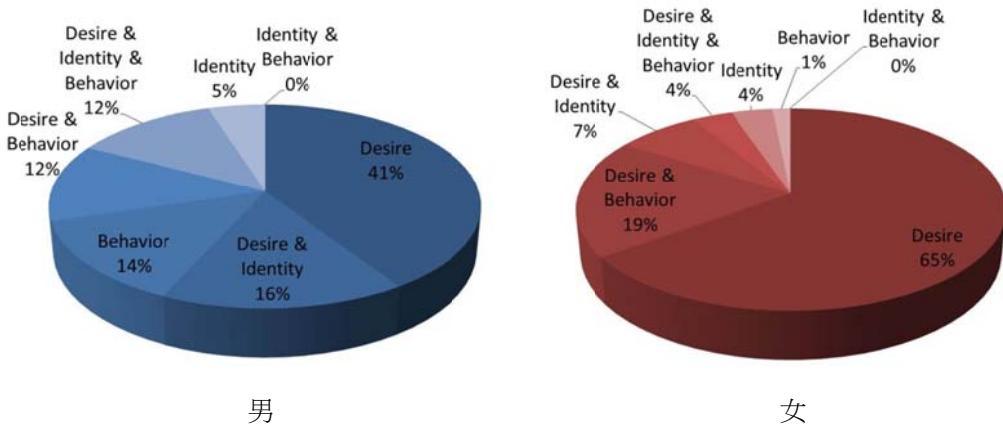


圖3：同性戀慾望、行為與認同三項指標的分配情況

由上述數據可推知，該三項同性戀指標具有某種程度的篩選過程，由於個體的同性性行為會受到親友觀感、社會道德甚或文化規範的限制，且性傾向認同更涉及個體自我意識整合的結果，因此符合該二項指標的樣本比例均較稀少。此外，研究結果亦顯示同性戀行為具有明顯的性別差異。廣義女同性戀者中擁有同性戀

慾望的比例遠高於男性 24 個百分點，擁有同性戀慾望與行為的比例亦高於男性 7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廣義男同性戀者中曾有純粹同性性行為的比例高於女性 13 個百分點，且舉凡牽涉認同的部分男性的比例皆較高。換言之，相較於男性，台灣年輕女性似乎更容易受到同性吸引，但卻未因此延展出相對高比例的同性性行為或是同性戀性向認同。

台灣年輕女性明顯較男性容易對同性產生情愫，即便如此，台灣年輕女性並未因此發展出相對高比例的同性性行為與同性戀認同，且同時符合同性戀慾望、行為與認同三項指標者的男性（0.61%）比例還比女性（0.47%）高。本文研究結果再次驗證性行為的多元面貌，我們必須避免從單一視角詮釋人類的同性戀行為，此外，除了明顯的性別差異外，既有歐美研究亦指出同性戀行為具有地區與教育程度的特殊性，因此未來嘗試進一步使用二元邏輯迴歸，試圖找出台灣年輕人同性戀行為的相關因素。

五、小結

2012 年 8 月 11 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推出民法修正草案，將同性婚姻、伴侶、多人家屬與收養制度等一併納入法案條文，以常規組織化型態向大眾推廣，引起社會大眾對多元家庭成家權的關注與討論（簡至潔 2012）。根據 2013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高達 52.5% 的民眾同意「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僅有 30.1% 的民眾反對⁷。雖有半數的台灣民眾支持同性婚姻，但對於同志伴侶的親職能力仍有存疑；該報告亦顯示僅 37% 的民眾認為女同性戀伴侶「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45.2% 的民眾反對；對男同性戀伴侶的質疑更高達五成（29.5% 賛成，52.5% 反對）⁸。

既有關於同性婚姻的討論沸沸揚揚，各種訊息與評論充斥網路與傳媒，大體

⁷ 該數據非常接近 2012 年底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的報告結果，55% 的受訪者贊成立法保障同志合法結婚權，僅 37% 反對。

⁸ 2012 年底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的報告結果，亦顯示 40% 的民眾贊成同性戀者生育或領養子女，52% 的人反對。

而言，台灣民眾有過半比例贊成同性婚姻，然而對於同性戀伴侶的親職能力仍舊保持懷疑的態度。台灣既有關於性傾向與性認同的社會調查相當稀少，以致於在討論同性戀相關議題時，缺乏相關實證研究的數據供社會民眾參考。由於該議題牽涉個人價值觀與信念，更加限縮了其對話的空間，落入公說公有理、婆說你不講理的窘境；倘若相關實證研究得以適時補足，相信可以提供一個較為理性的溝通平台。此外，或許我們可以將眼光放得更遠，過度聚焦於同性婚姻的議題，往往忽略了正視台灣社會既有家庭結構的豐富性，舉凡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同志或是同居家庭等，皆顯示家庭樣貌的多元可能；這些家庭在我國社會中長期處於結構中的弱勢地位，仰賴社會大眾對既有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反思，並強化法律對弱勢團體的保障。

文獻探討

王志弘，1996，〈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95-218。

朱偉誠，1998，〈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 35-62。

楊士範、邱瀅穎，2013，〈全球掀起同性婚姻合法化浪潮 何時輪到台灣？〉。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7月18日。網址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894/> (Date visited: October 01, 2013)。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7: 45-102。

聯合報系願景工程，資料來源：http://vision.udn.com/storypage.jsp?f_ART_ID=480
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一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1(3): 187-201。

簡家欣，1998。〈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認同建構與運動集結：在刊物網路上形成的女同志新社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 63-115。

Cherlin, Andrew J., 1948, *Public & private familie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Gates, Gary J. and Newport, Frank, 2013, "LGBT Percentage Highest in D.C., Lowest in North Dakota-All states are within two percentage points of the overall national average of 3.5."

<http://www.gallup.com/poll/160517/lgbt-percentage-highest-lowest-north-dakota.aspx> (Date visited: October 25, 2013).

Hammarén, Nils, 2007, "Gender order or disorder?" Pp. 39-48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xuality: gender and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youth culture*, edited by Johansson, Thomas. Burlington, Vt.: Ashgate.

Harding, Jennifer 著、林秀麗譯，2000，《性與身體的解構》。台北市：韋伯文化。

(Harding, Jennifer, 1998, *Sex Act: Practices Femininity and Masculinity*. SAGE Publications Ltd.)

Hyde, Janet Shibley and DeLamater, John D., 2011, *Understanding human sexuality*.

New York: McGraw-Hill.

Jackson, Stevi and Scott, Sue, 2010, *Theorizing sexuality*. New York: McGraw

Hill-Open University Press.

Laumann, Edward O. et al., 1994,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sexual pract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erquior, J. G.著、陳瑞麟譯，1998，《傅柯》。臺北市：桂冠圖書。

Morales, Lymari, 2012, "U.S. Adults Estimate That 25% of Americans Are Gay or Lesbian-Those with lower incomes, the less educated, women, and young people give the highest estimates."

<http://www.gallup.com/poll/147824/Adults-Estimate-Americans-Gay-Lesbian.aspx#2> (Date visited: October 25, 2013).

Rahman, Momin and Jackson, Stevi, 2010, *Gender and sexuality :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Malden, Mass: Polity.

Seidman, Steven, 2006,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Pp. 3-13 in *Handbook of the new sexuality studies*, edited by Seidman, Steven and Fischer, Nancy. New York: Routledge.

Spargo, Tamsin 著、赵玉兰译，2005，《福柯与酷儿理论》。北京市：北京大学出版社。

Weeks, Jeffery, 2006,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Pp. 14-20 in *Handbook of the new sexuality studies*, edited by Seidman, Steven and Fischer, Nancy. New York: Routledge.